

#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南林理委〔2024〕9号

## 理学院关于中层管理干部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各位老师：

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经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拟从化学与材料科学系选聘一名教师担任系副主任，具体要求如下：

### 一、任职资格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责任心较强，乐于为教师服务，善于团结同志，廉洁奉公，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及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服务服从大局，公道正派、无私奉献。

3. 具有较强的开拓进取意识和求真务实精神，有一定的工作创新能力。

4. 选聘范围为化学与材料科学系在职教师，且入职至少两年；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享受副教授待遇、博士学位。

### 二、组织领导及程序

本次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做好相关选聘组织工作。

1、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理学院关于中层管

理干部选聘工作的通知》，成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安珍 彭红军

成员：潘 卿 朱 敏 杨 杰

秘书：吉诗鹭

2、为便于工作开展，学院成立选聘工作组，安排院领导和工作人员到化学与材料科学系进行谈话推荐和征求意见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组长：彭红军

成员：杨 杰 李格非

秘书：吉诗鹭

3、9月12日，公布《理学院关于开展中层管理干部选聘工作的通知》；

4、9月12-13日，学院选聘工作组到化学与材料科学系进行谈话推荐和听取意见，汇总推荐和征求意见情况；

5、9月14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邀请推荐意见比较集中的人选谈心谈话，听取个人意愿；

6、9月17日，根据谈话推荐及个人意愿，结合工作需要，召开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拟聘任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任。

理学院党委

2024年9月12日

**主题词：选聘 工作 通知**

报送：刘中亮副书记副校长

2024年9月12日印发